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及 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佈乃由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 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決定;(ii)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 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公佈及延遲寄發年報以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i)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佈,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iv)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公佈,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v)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 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 延遲寄發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vi)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 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的公佈,內 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資料;(vii)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二 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增復牌指引;(viii)二零二三 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ix)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 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 季度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第三季度業績報告;(x)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 押後董事會會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 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 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押後董事會會議);(xi)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xii)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年報;(xiii)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押後董事會會議;及(xiv)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GEM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除牌決定」)及除牌決定的覆核要求(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披露,本公司已提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有關除牌決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舉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維持除牌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告知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對股東及投資者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之股票將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GEM上市規則規限但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本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而定)。本公司公佈將不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收購守則),本公司任何未來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或公開披露,則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所需通知(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倘適用)於本公司網站及證監會網站刊發)。

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晉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晉輝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 李愛明先生及蘇達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 邵玉明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eco-farmi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